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 50 吨/年聚甲醛高强丝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 号

91130293MA07LHKJ7N2024001

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50 吨/年聚甲醛高强丝产业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237.46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建设 50 吨/年聚甲醛高强丝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文化大街以南、中浩大路以东，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聚甲醛高强丝产业化示范装置的厂房，以及 50 吨/年生产设备的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吨聚甲醛高强丝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43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经车间密闭、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海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筒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中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